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为 370,0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度与福建省汽车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 126,460 万元。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